2016年度云舒写“好读书”奖学金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云舒写“好读书”奖学金由北京云舒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大学青年研究中心（网教办）、北京大学图书馆联合设立。

第二条 云舒写“好读书”奖学金评选活动旨在发掘、树立、宣传优秀青年学生典型，支持北京大学阅读事业发展，培养当代大学生的基本能力素质，进一步支持北京大学教育事业，更好地促进学校人才发展战略。

第三条 云舒写“好读书”奖学金每年评选20人，每人奖励5000元。

**第二章 评选范围及时间**

第四条 云舒写“好读书”奖学金的评选对象为北京大学全日制在校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

第五条 云舒写“好读书”奖学金的评选时间自通知正式发布之日起至2017年4月底，分为院系推荐/个人申请、组织评选、颁奖三个阶段。

**第三章 参评资格**

第六条 云舒写“好读书”奖学金的参评资格如下：

（一）品学兼优，参评学期的成绩或综合素质测评年级排名前50%；

（二）善于利用校内图书馆或网络阅读资源提升个人素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积极参与各类校园读书活动，在读书活动的组织和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并能够以身示范在一定范围带动形成良好读书风气。

**第四章 评审组织**

第七条 云舒写“好读书”奖学金评选活动由北京大学青年研究中心（网教办）牵头组织开展。

第八条 校级评委会由青年研究中心（网教办）、北京大学图书馆及北京云舒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会同北京大学基金会等相关单位共同组成。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九条 云舒写好读书奖学金的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十条 云舒写“好读书”奖学金评选的基本程序如下：

（一）青年研究中心（网教办）与图书馆共同发布云舒写好读书奖学金评审通知，由院系推荐符合条件的学生，同时接受学生以个人名义申报；

（二）申请者需在2017年4月23日前提交云舒写好读书奖学金申请表，并附加成绩单或综合测评结果（加盖教务公章）；一篇参加“新青年·享阅读”读书沙龙活动或其他院系级级校级读书活动的心得感悟（3000~6000字），并附加参与读书活动的证明材料；

（三）青年研究中心（网教办）与图书馆及北京云舒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将会同基金会等相关单位共同成立云舒写好读书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委员会人数为5~7人；

（四）评审委员会在审核申请材料基础上，确定面试入围名单；

（五）评审委员会对面试入围者进行面试，以答辩的方式对入围者进行考察，确定初评名单；

（六）初评名单在校内综合信息服务网站及官方网络平台进行为期一周的公示；

（七）对初评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间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在接到申诉后5个工作日内征求各方面意见、综合审查后做出处理意见；

（八）初评名单公示结束后，青年研究中心（网教办）与图书馆共同确认云舒写好读书奖学金获奖名单，并提交北京云舒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第六章 评选规则**

第十一条 云舒写“好读书”奖学金评选采取积分制，鼓励同学们多阅读书籍、多参加读书活动的基本规则如下：

（一）提供一份由专业课/通选课/公选课任课老师署名的推荐信，记20分；

（二）根据图书馆借阅量进行积分，积分规则按每学年的全体学生的借阅量而定，积分上限为20分。计算方法：申报总人数除以20，得到1到20分。（注：借阅量数据由图书馆提供，有刷借阅量行为者取消资格）

（三）参与“新青年·享阅读”读书沙龙或其他院系级及校级读书活动，每次积5分（参评者需要提交每次活动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要加盖院系或主办方公章），上限为20分。

（五）向北大新青年微信平台“从前慢”栏目投稿，投稿内容为书评、读书报告、心得感悟等，投稿一篇记2分，由平台筛选发表记5分，上限为20分。

（六）获得“未名读者之星”或其他校级及校级以上经典阅读活动获得奖项，每个奖项加5分，上限为10分。

（七）积极参与国家图书馆、首都图书馆、北京大学图书馆、经典导读或其他与读书相关的志愿服务，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每项加5分，上限为10分。

（八）评选按以上规则积分，每学年积分排名前30的参评者入选，参与答辩后最终确定20名获奖者。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二条 云舒写“好读书”奖学金获得者，依据学校政策获颁奖学金和获奖证书。

第十三条 获奖学生有义务参加奖学金颁奖会等活动，若不参加，取消下学年评奖资格。

第十四条 本评选办法解释权归云舒写“好读书”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云舒写“好读书”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2017年2月21日